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进展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王瑕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王瑕女士已完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939,8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285%。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王瑕女士的减持进展告知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瑕女士已完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 本人持股比例 (%)
----	------	------	-------------	-------------	----------------------	------------------------

王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1	3,376,460	6.039	0.4124	56.8445
----	--------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王瑕	无限售条件股	3,376,460	0.4124	3,376,460	0.412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合计		3,376,460	0.4124	3,376,460	0.4124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716,962,919 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716,962,919 股增加至 818,658,565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计算占股份总数比例数据时均使用最新股本 818,658,565 股，下同。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瑕女士已完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完成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6 至 2021-09-08	2,563,360	5.418	0.3131
王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1	3,376,460	6.039	0.4124
合计			5,939,820	—	0.7255

2、本次减持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王瑕	无限售条件股	5,939,820	0.725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王瑕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